

##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上午11: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琮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# 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2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00.00 万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5 日